APR132023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6244501 日期：2023年4月13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B 专业知识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为汽车、医疗和电子行业制造定制托盘的制造商。其寻求根据 L-1B 公司内部调职非移民类别，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 塑料和橡胶技术工艺机械师 ”职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且曾在国外受雇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 L-1B 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该法第 101(a)(15)(L) 条。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先前教育、培训和受雇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二、事实背景

申请人是一家塑料包装制造商，其寻求扩建其现有的美国制造工厂，该工厂通过热成型设计和制造塑料包装解决方案，热成型是一种“ 将塑料聚合物加热并塑造成型的专有系统 ”。申请人解释称，热成型需要对其“ 专有工艺 ”的专业知识，这些工艺未作描述，但据称包括“ 特定温度利用、周期时间、旋转频率和机器压力 ”，并据称“ 对每一件产品均为专有 ”，由申请人

制造。申请人称，其美国运营的成功取决于其开发和持续执行“ 其专有热成型制造工艺 ”的能力，其声称受益人“ 具有独特资格 ”履行该等工艺，因为其职业培训和在 _____（申请人的母公司实体）的专有制造工艺方面的经验，受益人自2019年8月起受雇于该母公司实体。

申请人详细说明了受益人的职业培训，该培训为期三年，包括课堂和实践经验。申请人称，课堂部分由德国工商会设计的课程组成，而实践培训以学徒形式进行，受益人完成了该学徒培训，地点为 [已隐去]。受益人随后通过了理论和实践考试，从而使其“ 正式获得认证 ”为塑料和橡胶工程工艺技术员，并获得“ 4级评级 ”，该评级允许受益人自主工作并监督他人。申请人进一步称，尽管学术严谨且学徒培训困难，受益人仍属于“ 成功完成 [已隐去] 学徒项目的少数个人群体，从而获得满足申请人业务目标所需的知识 ”。

三、分析

本事项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以及其是否曾在国外受雇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作为门槛问题，本办公室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拥有专业知识，则本办公室不能认定受益人的过往和预期未来受雇涉及专业知识。1

如果受益人拥有：(1) 对申请组织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 特殊 ”知识；或 (2) 对申请组织流程和程序的“ 高级 ”水平知识，则视为拥有专业知识。该法第 214(c)(2)(B) 条；8 C.F.R. § 214.2(l)(1)(ii)(D)。申请人可通过提交证明受益人和所提供职位满足法定定义任一分支的证据来确立资格。

由于“ 特殊 ”和“ 高级 ”均为相对术语，确定特定受益人的知识是否“ 特殊 ”或“ 高级 ”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就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而言，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持有，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是特殊或高级的，且受益人的职位需要此类知识。

1 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在国外以行政或管理身份受雇。

特殊知识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知识。为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工人的知识相比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

由于“ 高级知识 ”涉及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实体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人相比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由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拥有的初级或基础知识区分开来。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专业知识的性质，则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本办公室无法对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如何获得，并解释特定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申请人解释称，在获取其声称属于专业的知识过程中，受益人作为“ 双元培训 ”项目的一部分接受了“ 一定时期内的强化培训 ”，该项目由“ 职业学校课堂授课和公司在职时间 ”组成。申请人澄清，所需的理论知识和经验是在“ 学徒期结束时 ”获得的，强调受益人在 [已隐去] 的学徒经历作为该“ 强化培训 ”一部分的重要性。因此，可以合理得出结论，受益人在完成据称获得此类知识的培训之前，不可能担任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

在本事项中，记录表明 [已隐去] 自2019年8月起雇用受益人担任塑料和橡胶技术工艺机械师职位。然而，记录表明，受益人受雇期间的相当一部分时间是在作为“ 双元培训 ”过程一部分的学徒期中度过的。尽管申请人提供了“ 考试证书 ”，显示受益人完成了职业培训并获得“ 4级 ”资格，但该证书日期为2022年6月24日，从而表明受益人在 [已隐去] 的大部分受雇期间早于4级认证，因为该期间是在作为培训过程一部分的学徒期中度过的。因此，即使受益人的培训已产生专业知识（申请人还需证明这一点），其在 [已隐去] 的大部分时间也是以培训身份度过的，从而导致截至2022年11月本申请提交时，培训后受雇时间不超过七个月。因此，受益人不可能积累所需的连续一年国外专业知识身份受雇经历。见 8 C.F.R. § 214.2(l)(3)(iv)。

申请人亦未证明受益人在其随 l的学徒期间所获得的知识属于专业知识。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出，记录中缺乏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制造系统、工艺和机器显著比制造行业中常用的更为复杂，并且需要属于“ 专业 ”或“ 高级 ”的知识。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申请人未将受益人的培训和受雇情况与行业内从事类似类型工作的其他人进行比较。

在回复信中，申请人解释其组织使用热成型工艺，并将该制造工艺描述为“ 将塑料聚合物加热并成型为产品的专有系统 ”，以制造包装解决方案，并声称热成型“ 需要我们专有系统的专业知识 ”。然而，申请人未描述其自身的任何“ 专有系统 ”，也未解释其使用热成型工艺如何构成其组织的专有技术。尽管申请人称热成型工艺“ 需要关于所用热塑性塑料以及机器技术参数的具体知识 ”，但尚不清楚为何掌握该知识在其他使用热成型工艺的制造商中并不常见，而热成型工艺是一些公司用于制造包装的一种制造工艺。因此，尽管申请人声称热成型工艺未被广泛使用，但该工艺并非申请组织所独有，也没有证据表明该工艺在制造行业内不常见。参见 https://formlabs.com/blog/thermoforming。尚不清楚申请人的制造工艺中哪些特征（如有）为其组织所特有，或者为何需要具备专业知识的人员来实施该工艺。

申请人还将受益人的职责称为“ 专业性的 ”，并声称其职位需要“ 掌握 ”“ 专业性职责 ”。例如，申请人称更换机器及其他部件是“ [组织]生产力的一个重要方面 ”，并强调受益人能够“ 在必要时独立更换加热器中的红外辐射器 ”。然而，申请人未解释为何获得该能力需要专业知识。申请人还称受益人负责确保机器和其他设备按照安全法规运行，并解释此类合规有助于在制造过程中防止工人受伤和财产损失。举例而言，申请人讨论了带冲切刀的冲压机的使用，称使用该机器时需要“ 谨慎操作并佩戴防护设备 ”。然而，尽管申请人解释了安全措施的重要性并强调了受益人在确保这些措施在制造过程中定期实施方面的作用，但申请人未证明履行该职责需要专业知识。总之，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受益人的职责需要专业知识。

此外，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已掌握热成型工艺，指出受益人已获得独立工作的能力，并于2022年3月取得班次主管认证、于2022年6月取得培训师认证。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这些资质等同于专业知识。如前所述，热成型工艺并非申请组织所特有，而是其他制造商也采用的一种工艺。申请人未将受益人对该工艺及其组成部分的知识与其他使用热成型工艺的制造商相比的不常见性加以区分。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602-0111 第7页，L-JB 裁定政策（2015年8月17日）。并且，尽管

申请人声称热成型“需要我们专有工艺的专业知识”，但未指明或描述这些工艺，以解释它们如何构成申请组织的专有技术，以及为何实施这些工艺需要专业知识。相反，申请人声称其组织开发了涉及“特定温度利用、周期时间、旋转频率和机器压力”的“专有工艺”。然而，申请人未澄清这些组成部分如何将申请人的制造工艺与其他使用热成型工艺的制造商区分开来。事实上，申请人声称制造工艺的这些组成部分“对我们生产的每一件产品都是专有的”，这表明虽然这些组成部分本身很可能在每件产品的制造中被定制，但它们很可能是热成型工艺所共有的，因而很可能是任何涉及热成型工艺的制造工艺的一部分。因此，申请人未证明掌握热成型工艺会带来对其组织产品、服务或技术的特殊知识，或对其组织工艺和程序的高级知识。参见同上。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或高级知识，也未证明其曾在美国境外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裁定：上诉被驳回。